附件4

入库审核指标

|  |  |
| --- | --- |
| 必备指标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上年度营业收入4000万以上20亿以下 □ ；2.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以上 □ ；3.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5位或全国前10位，或为世界500强等大企业主要配套商 □ ；4.企业未被列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 |
| 可选指标（至少6项符合） | 1.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10%以上 □ ；2.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3.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明确的11类重点发展产业或杭州市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发展的重点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 □；4.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5.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项以上 □；6.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 ；7.主持或参与制（修）定标准 □；8.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 ；9.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 □ ；10.拥有自主品牌 □ ；11.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